

关于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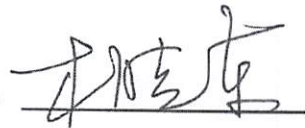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发来的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确认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；
- 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木晓东

2022年3月24日

关于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确认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木信德

2022年3月24日

关于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确认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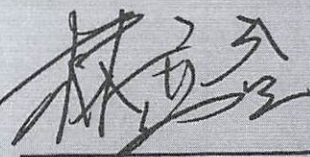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林道益

2002年3月24日

关于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确认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；
 - 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 - 三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- 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木林森

2022年3月24日